

# 2025年方城县清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 成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16
- 2、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方城县清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2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4月15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方财磋商 采购-2026-16-1	拦河坝内侧东西北岸护河堤工糕土方开挖，M7.5浆砌石基础，M7.5浆砌石重力墙，M7.5浆砌石护坡，护坡处理及施工排水。（详见附件）	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与郟城路交汇处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A-1-1	14377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9.33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2025年方城县清 河镇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项目	工程量清单范 围内的所有内 容施工	90日历天	周洋	豫 241 202153 304	
--	---	---	-------------------------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赵海波、王景、李富玲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第一标段：16377.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收费金额：16377.00元

###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清河镇清政路6号

项目联系人：陈志峰

联系方式：19913623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康达路建业森林半岛22号楼2单元703

联系人：张震

联系方式：19037272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峰

联系方式：19913623906

同意发布  
陈志峰

